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 鼎金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清博

訴訟代理人 黃珮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09年6月5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票據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484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據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票據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票據，業經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484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支票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09年4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吳 佩 玲

支票附表：109年度除字第120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收款人
001	力勁有限公司	華南銀行龜山分行	108年10月10日	7,455元	PD九七二四四八0	鼎金機械有限公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
02 書記官 龍明珠